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34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19/6/28	—	2019/7/1	2019/7/1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19 年 5 月 7 日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125,882,35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4,279,999.97 元。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19/6/28	—	2019/7/1	2019/7/1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GE Smallworld(Singapore)Pte Ltd.（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4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

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0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类股东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30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 对于境外法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5) 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4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8832083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5 日